

5月23日，河南郑州农业路一小区居民家中自来水呈黄色。调查发现，小区用于二次加压供水的蓄水池中有死老鼠和大量漂浮物；按规定，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至少清洗、消毒一次，水质检测结果应向用户公布。但目前能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的并不多见——

# 都市高楼 用水难安

本报通讯员 吴怀杰

## 高楼蓄水池 卫生问题谁负责

今年5月23日，河南郑州农业路一小区内的居民发现，家里自来水管放出的水是黄色的，且水质浑浊有一股腥臭味。部分居民反映，使用了自来水后出现拉肚子现象。事情反映到市自来水公司，经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小区里用于二次加压供水的蓄水池里有大量漂浮物，进一步清理后发现，蓄水池里竟有死老鼠和其他生物……

居民的正常生活被打乱了，不敢饮用自家的自来水，做饭洗菜饮用水都得到水站去买桶装水。

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调查后说，该小区的饮用水蓄水池是小区自建的，为了方便工作人员检修，开发商在蓄水池上方开了一个门洞，但由于小区绿地不断垫土增高，门洞的入口已经低于外面的绿化地，于是冬季杂草垃圾、夏季雨水鼠虫就进入了蓄水池。

小区居民们说，他们知道这里有一个蓄水池，也看到过这个蓄水池的肮脏情况，但一直以为这是小区消防用水，没想到这些年他们吃的用的都是这个池子里的水。

居民说，要不是今年5月21日小区停电，居民家里没水，后来水质出现黄色，发出腥臭味，才将问题反映上去，否则这个水不知还要用到何时。

于是，有居民要求自来水公司承担责任，赔偿因水质劣质给小区居民造成的身体伤害。然而，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说，这是小区自建的二次加压设施，水质出现问题，不归自来水公司管。

## 蓄水池建设 管理缺乏规范

那么，居民楼水质出现问题归谁管？居民不解的是，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也对居民说，这个问题确实不归自来水公司管。他们进而说楼盘开发商没有责任，物业公司也没有责任，郑州市中原区卫生监督所一位负责人说，这个问题也不归他们管……因为，对二次加压水质的管理，从来没有划定出明

确的责任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说，按照饮用水的有关要求，二次加压蓄水池必须是封闭加锁加防护措施的。该小区蓄水池裸露在地面的进口是不符合规定的，所以这一次由监督所责令物业公司对蓄水池进行清洗，对蓄水池进口进行整改，但监督所没有对物业如何保证二次加压后自来水的水质作出处理，因为相关法律规定不确定，也就是谁都有责任，谁都可以不负责任。

什么是二次加压供水系统，为什么居民使用的自来水质量会失去保证？

郑州市中原区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说，按照规定，自来水公司直供水只保证居住在六层及以下的居民可以直接使用，六层楼以上的建筑，由于水的压力限制，需要对楼内供水系统进行改造也就是建设蓄水池，经过二次加压后向楼内高层居民供水。

郑州供水客户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自来水流出水厂时，需要加0.38兆帕压力，也就是能将水打到38米的高度。在此高度之下的楼层，理论上来说，自来水可直接由市政管道流入居民家中。对于高层楼房供水，目前郑州市区的二次供水模式有三种，一种是工频供水，也就是说自来水流入小区后，先流进楼底的低位水箱，再通过加压设备将水抽到楼顶部的高位水箱，高位水箱内的水利用重力流入居民家中。第二种是变频供水。自来水流入小区后，直接流进低位水箱，利用水泵的变频技术，通过变频泵由下往上供水。第三种是叠压供水。小区内并没有水箱，通过变频泵，直接从管网中抽取自来水向高层楼房供水。其中，第二种模式最为常见。

高层楼房的二次加压供水，一般都由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负责，包括购买二次加压设备，定期养护和维修。根据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城市给水工程规划 GB50282—98》要求，新建住宅小区超6层以上建筑，必须安装二次供水加压设施。全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相关的管理条例。比如，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批准；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应申领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证》和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许可证》；在相关规定中还明确了二次供水设施应按规定维修、清洗、消毒、防腐，以河南郑州为例，根据《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每半年至少要清洗、消毒一次，并建立清洗、消毒备案。二次供水



设施清洗、消毒完毕，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检测结果应向用户公布。

笔者调查得知，按照相关规定，二次供水使用蓄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小时的用水量，但实际建设中，为了保障居民用水，二次供水蓄水池的容积远远大于这一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蓄水池里总有一部分水处于“死水”状态，这就导致有害藻类的滋生。除了在检修情况下，蓄水池很少有人查看，所以虫卵生物易于生存。郑州供水客户服务相关负责人说，相比原水供水，高层二次供水的水质更容易被污染。再好的水箱，如果长期不清洗，也会滋生细菌，影响水质和居民用水安全。

## 自来水水质监管 需要明确责任

按相关规定，水质检测结果应及时对居民公开，但笔者调查发现，很少有物业公司

对小区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即使检测了也没有居民知道检测结果，物业也没有将检测结果公告居民。郑州曾发生一个小区居民要求物业公司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的事，结果该公司为了敷衍小区居民要求，竟伪造了一份假的《水质监测报告》贴在了小区内的告示牌上。

1997年，卫生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很多城市随后也出台了相关规定，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每年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两次清洗、消毒。《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对各类储水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能力的，应委托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然而，这个规定落实起来很难。一些物业或产权单位为了节省资金，很少有专业清洗队伍清洗蓄水池，有关方面的监管也流于形式，二次供水系统实际处于管理无序状态。

郑州市自来水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笔者，自来水公司可以参与二次供水的设计和

审查，但后期的维护管理因涉及到产权问题，自来水公司无法进行监管。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理论上归小区的全体业主所有，这就使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监管出现了盲区。以郑州市为例，以前该市曾有专门的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但在2003年清理规章制度时，这个办法被政府废止了，随后的10年内，因为没有一个专门的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和法规，二次供水水质监管有名无实。

笔者了解，我国一部分城市正在尝试将二次供水设施监管委托自来水公司负责。比如，重庆市成立了二次供水有限公司，同属于重庆水务集团名下。委托后，会产生一定的费用，重庆市政府核定价格，每吨水加收0.8元。合肥市则是由自来水公司主管。南京市则将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委托供水企业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管理，供水企业按规定收取供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费。

二次供水涉及供水企业、物业公司多个主体，更关系众多居民的用水安全和健康，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出二次供水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责任，让居民安心生活。

## 法治快讯

北京市总法律服务中心

## 建QQ平台 方便职工维权

本报讯(记者卢越)9月1日，记者从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获悉，自今年5月，该中心建立“QQ远程预受理平台”以来，全市9区县总工会已有54名职工成为这一平台的受益人。

记者从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了解到，以往北京市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需带齐相关材料亲自前往进行审批办理。但现实中常遇到申请人因材料不齐全等，不得不返回补齐材料后再次前往办理的情况，给申请职工带来不便。针对这种情况，今年5月，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搭建QQ远程预受理平台，建立了工会法律援助志愿律师QQ群，主要针对人数较多的集体争议案件和申请人远郊区县职工的案件，申请人可在所在区县总工会的法律服务窗口办理法律援助服务的预受理，由区县窗口通过视频对话系统，将材料提交进行初步审核。据了解，目前已9个区县加入了法律援助律师群，怀柔区、顺义区、丰台区、朝阳区、大兴区总工会通过QQ软件为54位职工办理了法律援助远程预受理服务。

当日，北京市顺义区职工黄永利将备齐的申请材料就近提交至他所在的顺义区总工会，再由工作人员通过QQ远程视频，与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建立连接进行材料再审核，其不出顺义区便成功申请到了工会法律援助。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褚军花表示，从职工的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为其提供便利、快捷的法律服务，是工会搭建QQ远程预受理平台的出发点。

据悉，为了使更多的职工享受到高效便民的法律援助服务，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在四季度将进一步推动区县工会法律援助远程预受理工作，努力使职工实现在全市17个区县，特别是远郊区县法律服务窗口就近申请法律援助。

## 山东公安部门

## 将对6类环境违法行为追责

本报讯(记者孙凌海 通讯员葛红普)为进一步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根据山东省近日出台的《全省环境保护部门调查与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工作程序》，山东省公安厅决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将对6类环境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了解，山东省此次出台的《工作程序》明确规定，环保部门环境执法机构在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中，如发现以下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事实的，应当立即启动移送程序，由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行为的；其他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工作程序》还规定，环保部门环境执法机构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调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由环保部门申请，公安机关可提前介入：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暴力抗法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遇到恐吓、恶意阻挠或者暴力抗法的；犯罪嫌疑人不明、需要控制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逃匿或者可能逃匿的；环境违法行为严重的，其他需要公安机关提供支持和协助的情况。

## 讲服务、讲质量、讲贡献 青海选出“十佳法援工作者”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近日，首届青海省“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评选揭晓，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马晓燕等10名法律援助工作者当选。

为加大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强化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讲奉献、讲质量、讲贡献的法律援助行业精神，做好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在青海全省范围组织开展了第一届“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社会评选活动。

据了解，此次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经过地方推荐、评委会初选，确定了15名候选人。在社会评选等阶段，在平面媒体和相关网站分别刊发了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网络参与投票人数达15000多人，收到选票6748票。

## 交警送法到工地

贵州镇远县地偏远，原是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近年来，该县经济建设日新月异，许多农民涌入县城，加入了农民工建设大军。农民工上下班大都骑乘摩托车或搭载便车。因为对交通法规不在意，因此无证驾驶摩托车、逆向行驶以及超速超载现象普遍存在，这也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近日，该县交警大队组织全体交警走进辖区，面向农民工开展专项交通法规宣传活动。图为交警向农民工讲解如何确保安全出行的情形。

唐光新 龙冠宇 摄

## 福建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调查

# 专柜促销员 厂商都不管

## 劳动关系混乱 维护权益艰难

市工作的3个多月时间里，小周俨然成了超市的员工，每逢超市搞活动，他得跟超市的员工一样加班加点；超市的人手不够时，他必须去顶班做收银员的工作……

小周说，像他这样的情况也常常发生在其他专柜的促销员身上，每当他们和超市的相关负责人理论或是要求支付加班费时，就会得到这样的答复：“你们可以不干，我们会建议厂家把你们给撤换了！”

不缴社保费。不缴纳社保是“引厂进店”用工模式中较为普遍的侵害现象。不少促销员都表示，厂家没为他们缴纳社会保险。

陈女士为广州某保健品公司的促销员，受聘于该公司在五一中路一家大型商场推销售产品。“我入职时，公司就明确表示，公司的注册地不在福州，因此无法为我在福州缴纳社会保险。由于对工资比较满意，当时我也没有追究此事。”陈女士介绍，前段时间，她听说外地企业虽然不能在福州直接开户为员工缴纳社保，但可以通过代理公司在福州开户来为员工缴纳，为此她向公司提出参保要求，但公司却不置可否，一直回避。

笔者还了解到，为了规避法律法规的处罚，个别外地企业在招聘促销员时，还要求促销员写承诺书作为录用的条件，承诺是促销员自己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

不签劳动合同。“引厂进店”的促销员一般是商场招聘来的，即便是由厂家招聘，但主要还是经过商场的培训后，才进驻各专柜做促销员的。然而，商场却不承认这些促销员是自己的员工。“这些人都是厂家委托商场代招的，要签订劳动合同，应该找厂家。”一家商场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这样解释。但是相当多的厂家没有与这些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尤其是那些总部在外省市、在福州没有任何分支机构的厂家，这种情况尤为突出。

“解决这个问题并不容易。”一位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人员表示，既需要政策法规依据，也需要劳动保障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要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共同采取劳动监察行动，否则劳动监察效果就会大打折扣。

(陈晖)

## 一枚鸡蛋起纷争 十月徒刑真不值

法官：要学会平心静气解决纠纷

本报讯 仅因为一枚摔坏的鸡蛋发生口角，终至大打出手，导致第三人受轻伤。日前，河南舞阳县法院对王某依法作出判决：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执行。

今年6月，王某到张某开的超市买鸡蛋，买完后不小心摔坏了一枚鸡蛋。为了换一枚新鸡蛋，他与超市老板张某发生争执，继而撕打。其间，王某用酒瓶碎片将前来拉架的张某妻子左眉弓、鼻部划伤，致刘某脸上留下疤痕。经鉴定，刘某损伤程度为轻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王某有认罪悔过表现，积极赔偿被害人，且已取得被害人谅解，酌定从轻处罚，并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此类案件，该案主审法官说，近年来，因一些琐事引发的类似案件有所上升，此类案件特点是，案发后双方当事人均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责任方积极赔偿。分析原因，多因当事人在处理类似纠纷时不够冷静，因小失大。法官认为，此案虽然是一个刑事案件，但反映的还是一个社会文明建设问题，应该引起相关方面的关注，特别是社会舆论，要引导社会向文明建设方向发展。

(蔡强 左新涛)

## 别误读了“全民阅读”立法

吴学安

日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来消息，全民阅读立法已列入2013年国家立法工作计划，《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将在年底形成方案提交国务院法制办。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在社会上引发强烈反响。

要探讨阅读立法是否可行，首先要搞清楚这项立法的意图。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阅读立法是对公民文化权利的一种呼应。目前国家在公共阅读资源上的投入，不是多了，而是少了。因为立法的方式，将增加阅读资源上升为国家意志，或是必要之举。事实上，依靠类似的立法推动阅读，在韩国、美国等国家都有先例，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另一方面，阅读入法更多的是强调政府为保障国民阅读的权利应该做什么，而不是国民不阅读就会受到何种惩罚。如怎样解决国民阅读公共服务资源和设施不足、不均衡的问题，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阅读时间和阅读条件等，都有望从制度上得以解决。其实，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国民阅读公共资源和设施不足、不均衡；阅读内容良莠不齐，需要积极引导和扶持；全民阅读工作缺乏统一规划、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等等。从中不难看出，这与有人所想象的“强制性条款”显然存在较大出入。

读书是一种最基本的社会活动，需要明确的是，法律只是为了更好地兑现公民应该享有的文化权利，为读书创造条件，简而言之，它是为全民阅读服务，而不是强行控制阅读行为。现在全民阅读入法招致不少人的质疑和批评，认为是“法律绑架和强制”、“看上去很美”和“搞笑”等等，不能不说这是对全民阅读立法的误解和误读。